

性,企业的管理层在不违反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最适用的会计方法,因此单位负责人承担着《会计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单位负责人对单位会计工作、会计资料负责,视其是否同时具有投资人身份而有所区别。作为投资人的“单位负责人”与作为受聘管理人员的“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法律关系中的角度与地位都是很不一样的。单纯的管理层实际上存在两重法律关系,一是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即在法人内部,受聘的管理层有义务向投资人提供会计资料,报告自己的经营业绩;二是代表法人,向有关政府部门、债权人或者公众提供会计信息。当管理层与投资人同集于一身时,只存在后一层会计法律关系。但不论哪一种情形,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法律关系中都处于比会计信息的接受人更有利的地位,他们可能在一己之利的驱动下,损害会计法律关系另一方的利益。因此,法律上应当配置、完善对单位负责人的有效制约机制,否则,会计信息失真的现状难以得到根本改善。这次《会计法》的修订,突出了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试图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单位负责人从本单位利益或者个人利益出发,不重视、干扰会计工作或授意、指使甚至强令伪造会计资料,造成会计数据严重失真的问题。同时,也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即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负有责任。对此,单位负责人必须切实提高认识。

二、确保会计核算规范,改变成本管理现状

目前,不少企业成本信息现状可用一句话来概括:成本意识淡薄、成本信息失真、成本行为失控。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成本核算变形扭曲。部分企业在计算企业利润时往往搞“厂长成本”、“弹性成本”,成本内容分配带有主观随意性,人为地调整产品成本。这种情况下所得的成本,实际上是某些企业承包者的主观期望值。(2)乱挤乱摊成本,蓄意弄虚作假。一些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为了少交所得税,极力隐瞒利润;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在完不成利润指标时,从自身利益出发,不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采取隐瞒费用、亏损、虚报收入,少转成本,少提税金及各项提留款等不正当手法,虚增利润。(3)成本管理意识淡化,基础工作薄弱,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了采购无验收,消耗无定额,生产无记录的“三无”现象。

为确保成本资料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新《会计法》明确规定我国的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除应遵守《会计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在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对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作了规定。笔者认为,新《会计法》通过增强对公司、企业如何确认、计量和记录会计基本要素作出规定,对虚拟经济业务事项、账外设账、随意改变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等常见的做假账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等,进一步健全和

完善了会计记账规则,为规范会计行为,改变成本管理现状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供了重要保证,为尽快扭转企业财务成本工作中无法可依,执法不严,违法难究、弄虚作假、信息失真等现象,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对上述这些规定,我们要认真学习、掌握并切实贯彻实行。

三、强化会计监督职能,提高财会人员素质

贯彻实施新《会计法》很重要一点,就是要强化会计监督。修订后的《会计法》把会计监督提得很高很重要。新《会计法》共52条,涉及会计监督的第四章就有9条。修订后的《会计法》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和承担责任、账后发现问题的处理、建立会计违法举报制度、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会计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等九个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新《会计法》有意把会计监督作为单位内在自我约束的一种机制来要求,并对财政、中介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外部监督作出了规定,必将为会计监督职能的强化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新《会计法》的贯彻,需要依靠会计人员来具体实施,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管理需要会计人员来具体执行。因此,企业会计人员的素质,会计人员的知识,直接关系到会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笔者认为,提高企业会计人员整体素质是贯彻、实施新《会计法》的重要保证。首先要搞好学习培训。新《会计法》涉及面很广,技术性也较强,特别是修订后的内容变化较大,企业主管部门要拿出一段时间搞好专题培训,使企业的所有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理解、掌握修订后《会计法》的基本内容,掌握新《会计法》的精神实质和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特别是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为保证修订后《会计法》的宣传、普及和有效实施打下基础。其次是按新《会计法》规定学好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包括财务会计知识和相关的经济管理知识。再次是结合各单位的特点,研究新《会计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要根据修订后的《会计法》规定的原则和具体精神,制定一些相配套的规定,有的放矢地采取措施,以保证新《会计法》的顺利贯彻实施。

(作者单位:江苏省江阴市计经委)

责任编辑 王教育

阎金铎教授逝世

〔本刊讯〕我国著名会计、审计学家,教育家,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阎金铎教授,因病于2000年3月30日13时30分不幸逝世,享年73岁。阎教授从教近50年,为我国培养了大批会计、审计人才。对阎教授的逝世,本刊全体编采人员表示深切的哀悼。